

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(範例)

案件申請時間： ○○○年○○月 ○○日						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
申請人	○○○				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	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 ○○○
申請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	○○公司				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	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 ○○○
代理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					
簽名確認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上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○○○(請親自簽名)					
勞務提供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對造人地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； 爭議發生時間：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					
到職日：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			終止日：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	
約定工資：月薪：○○,○○○元；日薪： 元；時薪： 元 平均工資：○○,○○○元						

.....

茲收到申請人 _____ 年 月 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。

受理人：_____

爭議要點 (事實及經過):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請概敘爭議事項)

依請求調解事項勾選

請求金額請詳填

請求調解事項:(可複選)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(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,共○○年○○月)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特休(年資:滿○○年,特休○○天) 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加班費 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資遣費 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預告工資 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勞退6% 退休金 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:○○○,○○○元

其他

請求內容:

申請人:○○○ 簽章(請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備註: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,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-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-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四、本府基於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所需,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(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),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,以符合個資法規定,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